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6號

原告 王立中

被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回復職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5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，是以，原告應繳付本件裁判費為3,798元（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 $\times$ 1/3=3,798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伊婕